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187—2012/ISO 10668:2010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

Brand valuation—Requirements for monetary brand valuation

(ISO 10668:2010, IDT)

2012-12-10 发布

201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0668:2010《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

本标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将“本国际标准”改为“本标准”。
- b)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 c) 删除了 4.1 目的声明中的“注 1”。

本标准由全国品牌价值及价值测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海尔集团公司、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健、汤万金、吴芳、李钊、韩立英、陈明海、宋照伟、崔劲、胡智、朱军、毛守勇、沈斌。

引 言

无形资产被公认为高价值资产,品牌资产可以说是其中最有价值但也是被理解的最不充分的无形资产。然而,品牌需要被赋予可靠的价值。本标准 of 品牌价值评价提供一致且可靠的方法,包括财务、行为和法律等方面。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品牌价值的测算程序和方法的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品牌评价的框架,包括目的、评价基础、评价途径、评价方法和合格数据源以及假设。同时规定了评价结果的报告方法。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资产 asset

一个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合法权利或可组织的资源,这些权利和资源具备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2

品牌 brand

与营销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用语、符号、形象、标识、设计或其组合,用于区分产品、服务和(或)实体,或兼而有之,能够在利益相关方(2.7)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利益(价值)。

2.3

无形资产 intangible asset

可识别的无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

2.4

品牌货币价值 monetary brand value

品牌价值 brand value

以可转让的货币单位表示的品牌经济价值。

注:所计算的品牌价值可以是单一数值或数值区间。

2.5

价值前提 premise of value

最适宜价值评价的交易环境假设。

2.6

现值 present value

未来的一笔货币收益折算到当前时刻的价值。

2.7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决策受到或可能受到品牌影响的人或组织。

注:通常利益相关方有顾客、消费者、供应商、雇员、潜在雇员、股东、投资者、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等。

2.8

商标 trade mark

能够将一个企业的货物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物或服务区分开来的,受到法律保护的符号或符号

的任意组合。

示例：词语(包括人名)、字母、数字、形象元素和色彩组合。

注1：该定义符合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对商标的定义。

注2：商号名称是用于识别企业、协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商号名称可以与用于区分公司的货物和(或)服务的商标相同或不同。

2.9

评价报告日 valuation date

做出评价结论的日期。

2.10

评价基准日 value date

评价输入数据、评价假设和评价结果的有效日期。

3 一般要求

3.1 透明性

品牌货币价值评价过程应透明,包括评价输入数据、假设以及风险的披露与量化,适当的情况下还应进行品牌价值对评价模型中主要参数的敏感度分析。

3.2 有效性

评价应基于从评价基准日起有效和相关的的数据及假设。

3.3 可靠性

重复评价时,稳定地得出可比且一致的结论。

3.4 充分性

品牌评价应建立在充分的数据和分析基础上,以形成可靠的结论。

3.5 客观性

评价人员进行评价时不应带任何形式的偏见。

3.6 财务、行为和法律因素

评价品牌货币价值时,应考虑财务、行为和法律因素,这些因素构成总体评价的一部分。品牌货币价值评价应在财务、行为和法律模块调查结果的基础上进行。

4 具体要求

4.1 目的声明

目的声明应规定预期用途、评价报告使用者、被评价资产、价值前提、评价人员(评估者)资质要求、评价报告日和评价基准日。

根据评价目的界定价值的概念。

4.2 价值概念

品牌的货币价值代表品牌在其预期的有效经济寿命期内所具有的经济利益。通常,货币价值应参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